

# 烟台市政府采购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莱山校区餐厅五楼改造项目(一)

项目编号: SDGP370600000202402000765

采购人(盖章):山东省烟台第二中学

采购代理单位(盖章):山东铭玺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



#### 投标注意事项

#### 各投标人:

为保证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顺利进行,减少招投标过程中,由于投标文件制作不合格等原因导致贵单位所投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或废标现象的发生,请贵单位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每一条款,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 1. 本项目为资格后审,请严格按照招标文件附件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每一项证件,并严格审查证件(证明文件)的有效期、年检、经营期限、证件(证明文件)的格式和签署(盖章)的有效性等,漏缺一项证件(证明文件)或一项证件(证明文件)不合格将造成资格审查不通过,所投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电子版投标文件务必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否则将无法进入评标程序。
- 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烟台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下载地址: http://ggzyjy.yantai.gov.cn/xzzxwd/165744.jhtml)的相关规定进行操作,须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含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否则将无法上传,无法进入后续的开标环节。如有技术问题,请联系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535-6788614。投标人需在线递交投标文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在线澄清答疑、在线询标等,无需到达现场提交资料。
- 3. 请认真研究招标文件第三部分第 26. 1. 4 条规定的重大偏差所包括的内容,投标文件有以上所列内容之一、经评委认定属实的,将作无效投标。
- 4. 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规定的交付期、付款方式、有效期等商务条款,制作投标文件时应作出响应或正偏离以上商务条款的承诺,不响应或负偏离的将导致无效投标投标处理。
- 5. 其他未尽事宜,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6. 对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的投标人,将根据《政府采购法》等法规处以取消本次投标资格,并处以采购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请各投标人严格自律,诚信参与投标。
  - 7. 对招标文件有疑义或其它问题请及时与山东铭玺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联系。

联系人: 刘元麟 联系电话: 0535-6703277 谢谢合作!



#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书	4
第二部分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11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6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35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3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书

山东铭玺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山东省烟台第二中学的委托,现对其莱山校区餐厅五楼改造项目(一)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招标内容:本项目为山东省烟台第二中学的莱山校区餐厅五楼改造项目(一),数量一宗,具体内容详见第二部分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项目编号: SDGP370600000202402000765。

#### 二、有关要求

- 1.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1 投标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1.1 投标人须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1.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1.3 具有财务状况报告,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1.1.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1.5 无不良信用信息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查询):
  - 1.1.6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政策要求: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要求,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不接受大型企业产品参与投标。
  - 1.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 2. 付款方式: 本项目款项由采购人支付,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30%作为预付款,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95%,余款 待三年后无任何质量问题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 3.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投标人可提供更优惠的质保期)。
- **4. 交付期:** 自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投标人可提供更优惠的交付期)。



- 5. 地点: 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
- **6.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对用户所反应的任何问题须在 1 小时内做出响应, 12 小时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
  - 7. 包号划分:本项目划分为一个包。

#### 三、有关说明

- 1. 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投标人必须完成所有相关供货、安装、调试等工作,提供 所有所需的材料、备品备件等附材,要求达到安全及其相关规范要求。报价若有遗漏, 均应免费提供,总价即为交付使用的价格。
- 2. 投标总报价应一次性报定,投标总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外购、外协、配套件、原材料及生产制造、包装、保险、税费(进口部分还要包括关税、商检、手续费等)、相关手续费、管理、检验、运杂、装卸车、安装、调试、配合、检验检测、验收、技术服务、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招标代理公司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的报价。
- 3. 本招标文件中所提出的为标准工况下的技术要求,投标人在进行供货时,除须满足本技术文件中所提的各项要求外,应同时满足该产品生产国的最新版的规范和标准的各项要求。
- 4. 质量及验收:按国标、部标或行业标准及招标文件、政府采购合同的要求进行产品供货、安装、调试,执行国家和行业的标准、规范并达到合格标准。验收时验收小组根据事先拟定的验收工作方案,对中标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政府采购合同、中标投标人有关承诺、采购人有关要求进行逐一核对、验收,并做好验收记录。验收中发现的问题中标投标人必须及时整改并达到采购人要求,如对产品质量有争议,采购人可委托国家认定的相关部门对产品进行质量检验,并以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责任。如整改后仍然达不到要求,采购人有权拒收,并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投标人自行承担。无论验收结果合格与否,所有相关费用由中标投标人承担。
- 5. 采购人不组织统一踏勘现场,无论投标人对现场考察与否,都将被视为熟悉履行 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并承担一切与投标有关的风险、责任和义务。采购人向投标人提



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理解、推论和结论概不负责。

-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7. <u>政府采购预算:本次招标的政府采购预算为人民币壹拾陆万捌仟元整</u> (¥168000.00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的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8. 投标人凡对本次投标提出的询问须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内从"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提出,所有答复内容均以采购代理机构在"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的答复为准,投标人自行查看和下载,因没有注意查看和下载而影响投标的,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 9. 为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功能,充分利用政府采购合同的信用价值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形成的数据价值,有效破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以及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已启动运行,有需求的投标人可登录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和履约保函服务平台"已启动运行,有需求的投标人可登录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和履约保函平台http://www.ccgp-shandong-rz.cn/了解相关政策。
  - 10.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四、投标保证金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等有关事项的通知(鲁财采〔2019〕 40号)的有关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五、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 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要求:
- 1. 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查询网址: "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网(www.creditsd.gov.cn)。
  - 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间为: 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
- 3. 开标后, 采购人、采购代理单位将将通过上述网站对投标人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查询截止时间为开标当日), 对列入严重失信、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



标人, 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查询网页截图打印)审核、确认签署后备案。

#### 六、投标人质疑要求

- 1. 投标人如需质疑, 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方式或系统内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要求详见附件)。
- 2. 质疑函接收方式: 质疑函纸质原件或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凭数字证书(CA)通过质疑通道提出。

采购人联系人: 孔祥茂

采购人联系电话: 0535-6699308

采购人通讯地址:烟台市莱山区新星北街5号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 刘元麟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 0535-6703277

采购代理机构通讯地址:烟台市莱山区桐林路 16 号

#### 七、电子化投标注意事项

-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根据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烟台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下载地址: http://ggzyjy.yantai.gov.cn/xzzxwd/165744.jhtml)的相关规定进行操作。如有技术问题,请联系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联系电话: 0535-6788614.4009980000。
- 2. CA 数字证书办理:本项目采用电子标,凡有意参与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须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电子印章)。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CA 数字证书办理指南》(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下载数字证书办理指南)并按照须知要求办理【数字证书(CA)办理咨询电话:0535-6788612,宋 工 ,咨 询 QQ 号 : 1063286986; 电子交易平台使用咨询电话:0535-6788614.4009980000】。
- 3. 投标人注册: 凡有意参加本次政府采购的投标人必须提前在中国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http://www.ccgp-shandong.gov.cn)和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http://ggzy.jy.yantai.gov.cn/)进行注册(已注册的投标人无须重复注册)。



请务必确保中国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登记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与烟台市 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一致,否则将无法有效地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未按上 述方式登记注册导致无法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和责任。

- 4. 下载招标文件: 潜在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免费下载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文件(文件格式. YTZF), 逾期将无法下载。
- 5.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投标人须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烟台公共资源版)" 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中心→下载《烟台公共资源政府采购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 6.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版投标文件至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
- 7. 根据《关于在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信用信息报告制度的通知》(烟发改公管(2022)334号)的要求,投标人需下载信用信息报告作为投标文件中投标函的内容,在开标现场展示。投标人对提供信用信息报告的真实性负责。信用信息报告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的"信用信息"栏目,查询并免费下载信用信息报告,也可使用具有国家认可资质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信息报告,并将其作为投标文件中投标函的内容,在系统内上传并在开标现场进行公示。信用信息报告留存方式:随投标文件由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存档备案。
- 8. 为保证开、评标效果,投标人应登录"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学习"不见面开标"操作指南,提前做好有关设施、设备配置安装工作,确保自己的电脑环境、CA锁、网络等状况良好,以免影响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 9. 投标人通过线上进行投标文件的递交及解密、报价、答疑等有关内容确认,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需提前下载腾讯会议软件,线上观看开标现场视频。进入房间后,请各投标人将备注改成与投标人单位全称(若未修改名称,公布投标人名单后,将移除不是参加本项目会议的人员,若因未修改名称而被移出会议无法直播现场会议的,后果自行承担。



开、评标期间,请投标人保持在线登录状态,并设专职人员在线等候,进行在线解 密投标文件、在线澄清答疑、在线询标等操作。

10.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人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内签到并解密投标文件。公布投标人名单后通过 CA 数字证书解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解密需要使用投标文件上传时使用的数字证书,因申请人操作问题、设备问题、网络问题等原因造成解密失败的,均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资格,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参与网上开标过程中用于投标文件解密的数字证书必须与制作上传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保持一致,数字证书更新或者补办后,需要重新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服务器。

#### 八、招标议程安排

1.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登录登录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政府采购交易平台系统(http://ggzyjy.yantai.gov.cn/) 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文件格式.YTZF),不提供纸质招标文件。

2.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2024 年 9 月 30 日 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截止时间后,电子交易平台自动关闭投标文件上传入口。逾期未上传的或无法被系统读取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YTTF上传至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

3. 开标时间: 2024 年 9 月 30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十二开标厅(烟台莱山区银海路 46 号,裙楼西门)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提前下载腾讯会议软件,线上观看开标现场视频,腾讯会议房号:3846313137,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4. 采购人: 山东省烟台第二中学

地址:烟台市莱山区新星北街5号

联系人: 孔祥茂



联系方式: 0535-6699308

## 5. 采购代理机构: 山东铭玺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烟台市莱山区桐林路16号

联系人: 刘元麟

电话: 0535-6703277

邮箱: sdmxxmzx@163.com

邮编: 264003

开户名称: 山东铭玺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高新区分公司

开户银行:烟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营业部

或者山东省农村联合社山东省烟台营业部

账号: 2290022694205000015803

银行行号: 402456006010



### 第二部分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 一、项目说明

山东省烟台第二中学的莱山校区餐厅五楼改造项目(一)的供货、安装、调试等全部工作。投标人须对采购内容全部响应,报价若有遗漏,视为对本项目让利,应免费提供。

#### 二、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序号	采购内容	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参考图片
1	304 不锈 钢置物架	1. 双层 304 不锈钢置物台, 2000mm*800mm*800mm(长*宽*高), 304 不锈钢置物台。 2. 材质: 面层为 1. 0 厚 304 不锈钢板, 侧立面折弯反边 50mm。 3. 立腿为直径 80mm 不锈钢立柱。立腿 配不锈钢可调子弹脚。	组	3	
2	餐桌	1. 面板材质: 采用抗倍特一体成型防水板。具有耐腐、耐潮、耐温、耐磨、不导电、易清洗等特性。防水指数: 浸水 24 小时后的膨胀指数不多于 0. 01mm。 2. 板材尺寸: 长 1200mm×宽 600mm×高 750mm±10mm,厚 18mm。面板四周采CNC 修边,四周倒角,圆润光滑不得有任何任何毛边。 3. 桌板底层框架跟支腿: 采用圆形钢管立柱、20mm*40mm方管钢管组合时焊接而成。结构牢固,长时间使用不得产生摇晃、松散的现象。焊接完成之钢管架,焊接部位牢固,无脱焊、虚焊、焊穿;焊缝均匀,无毛棱、锐棱、飞溅、裂纹等缺陷。焊接完成之钢管架,表面经酸洗、脱脂、磷化处理,	张	160	



		耐腐蚀、防锈。外表采一级颗粒粉末, 经高温粉体烤漆,附着力特强,不脱 漆。涂层需无漏喷、锈蚀;涂层光滑 均匀,色泽一致,无流挂、疙瘩、皱 皮、飞漆等缺陷。涂层平整光滑、清 晰。 4. 桌腿底部带配套防滑底垫,采用 PP 塑料一级新料一体射出成型材料。			
3	餐椅	1. 坐垫+靠背材质:采用 PP 耐冲击塑料新料一体中空成型。加厚塑板,安全环保,无气味。 2. 尺寸:面板直径为 380mm,乘坐时舒适又耐用。 3. 底座框架为实木底座+实木椅腿,选用榉木,质地坚硬,纹理紧致新密,承重力强,配备防滑垫,耐磨损。 4. 颜色由根据采购人的需求进行提供。	把	640	

备注: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餐桌和餐椅。提供核心产品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三、样品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u>餐桌和餐椅</u>各一件的样品:

注:样品不得出现投标人及厂家标识,评标结束后,未中标的投标人样品由投标人自行运回;中标人的样品按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封存(若中标人提供的样品低于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供货及验收时以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为准)。

样品递交地点: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样品室(烟台市莱山区银海路 46 号)。样品递交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四、其他说明

- (一) 技术服务要求
- 1. 投标人应提供必备的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 1.1 主要设备配置描述一览表;
- 1.2 使用手册
- 1.3 所报设备样本说明书及彩页,必备的技术资料;
- 1.4 必备的技术实施资料。
- 2. 提供全部产品的技术性能参数(列出清单)。
- 3. 提供特殊件及配套件的清单、技术参数及生产单位名录。
- 4. 投标人有类似项目经验和业绩的,可提供相关类似项目业绩的证明材料。
  - (二)产品配送方案及供货安装要求
- 1. 本项目的安全技术、劳动保护、防火、防毒的要求,按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现行规定执行。
- 2. 用材料、设备、装置的储存环境、包装(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本项目如产生包装,推广使用绿色包装,请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和方法及装卸搬运方式必须符合产品说明书的规定,安装方式必须符合设计规定或产品说明书的要求;
- 3.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制定述完整、科学、合理,内容详尽、适用的供货安装方案,使项目顺利实施保证货物能尽快安装就位,保障项目进度,保证采购人能够尽快的投入使用。
- 4. 投标人应针对学校的特殊情况,提供合理可行的安装调试流程措施,有效保障项目的进展。
- 5. 提供优质的产品配送方案,针对项目提供合理可行的配送方案及措施,针对学校的特殊时段,提供合理、有针对性的配送方案及措施。
- 6. 所有产品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配送至指定地点并安装, 配备经验丰富的安装调试人员现场作业, 保障安装调试流程及项目进度, 中标投标人在供货安装调试期间要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工作, 服从采购人的调度安排。

#### (三)质量服务

1. 产品供货完毕从用户验收合格后计算质保期。质保期内中标人应免费更换损坏的



零配件和免收售后服务劳务费用及相关设备的技术支持。包括日常维护、培训服务、性能优化服务。

- 2. 在供货期间,如出现质量问题,中标人应免费在不延误供货时间的情况下从速替换。
- 3. 在质保期内发现的由于设备本身的原因造成故障或损坏,中标人应免费修复;无 法修复的应免费更换。质保期内,维修、更换等所需一切支出(括技术人员旅费等支出) 由中标人负责;质保期后有充足的备件供应;超过质保期后,中标人应对其设备提供终 身技术服务、产品维修,更换配件只向采购人收取维修服务中所用的材料成本费,不收 取人工费。

#### (四)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提供合理、完善的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内容及体系;提供可行有效的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及响应机制;针对本项目配备专门的售后服务团队,有效沟通和解决项目有关问题;并提供维修保养方案,以及配件供应的情况和价格。

#### (五)验收有关要求

- 1. 本项目的安全技术、劳动保护、防火、防毒的要求,按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现行规定执行。
- 2. 所用材料、设备、装置的储存环境和方法及装卸搬运方式必须符合产品说明书的规定。
- 3. 设备安装完毕后投标人应提交下列资料:各系统详细的测试报告;设备的出厂合格证、说明书和安装调试报告等。
- 4. 提供现场技术培训,要求为使其掌握系统管理、常见故障排除等知识。中标人须写出详细的培训方案。
- 5. 中标人须保障采购人在使用该设备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索赔、损失、损害、支出等一切费用(含律师费)。如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中标人应赔偿该损失。

#### (六)验收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要求



- 1. 本项目质量标准要求达到国家规定的合格标准。
- 2. 货到由采购人组织人员进行验收,按招标文件及供货合同对质量、数量、规格逐项进行验收。
- 注: 1. 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技术要求如有偏离请填写技术规范偏离表。
  - 2. 设备清单不得更改。
  - 3. 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定。
- 4.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 5.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的有关规定,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含附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本项目所属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 无;所属环保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实木板等)。查询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 A 说明

####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项目----山东省烟台第二中学的莱山校区餐厅五楼改造项目(一)的招标采购。

- 2. 定义
- 2.1 采购人一系指山东省烟台第二中学。
- 2.2 采购代理机构一系指山东铭玺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2.3 投标人一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 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 中标人一系指经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 评选出的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评标得分最高、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投标人。
- 2.5"货物"系指中标人按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向用户提供所需的货物及有关技术资料。
- 2.6"服务"系指中标人按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向用户提供所需的服务以及其他相关的义务。
  - 3. 合格的投标人
- 3.1 投标人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定。
- 3.2 投标人须在中国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www. ccgp-shandong. gov. cn)和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http://ggzyjy. yantai. gov. cn/)进行注册(已注册的投标人无需重复注册)。
  - 3.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3.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7 投标人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中其它资格要求,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并无不 良信用记录;
  - 3.8 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定;
- 3.9 投标人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各项条件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4. 其它
-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4.2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向投标人解释其中标/未中标原因的义务。

#### B 招标文件说明

-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 5.1.1 投标邀请书
- 5.1.2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 5.1.3 投标人须知
- 5.1.4 合同格式
- 5.1.5 投标文件格式
- 5.2 招标文件以中文编印,且以中文为准。
- 5.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 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之内(北京时间每日8时-17时00分)。
- 6.2 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在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http://ggzyjy.yantai.gov.cn/)上要求采购人对招



标文件进行澄清。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此项权利,此后对招标文件的理解以采购 人的解释为准,由此引起的损失投标人自负。

- 6.3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的询问,均以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http://ggzy.jy.yantai.gov.cn/)答复为准。
- 6.4因电子交易平台无法获得已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信息,不能主动联系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随时查看"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及时下载查看招标文件的补充通知、答疑和澄清文件;因没有注意查看和下载而影响投标的,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 7.1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 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进行澄清或修改。
- 7.2 因电子交易平台无法获得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能主动联系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为此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妥善保存招标文件,并随时查看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http://ggzyjy.yantai.gov.cn/),及时下载拟投标项目的答疑文件、澄清文件、修改文件、补充文件等;因没有注意查看和下载而影响投标的,责任自负。
- 7.3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其投标文件的修改,采购人可 酌情推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上 发布变更公告。因没有注意查看和下载而影响投标的投标人,责任自负。
  - 7.4 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 8. 要求

-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 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 投标可能被拒绝。
  - 9.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 9.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 9.2 除在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外文材料应提供第三方权威翻译。
  -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0.1.1 商务部分:投标函、开标一览表、主要货物材料明细表、商务及技术偏差表、资格证明文件等。
  - 10.1.2 技术部分:相关货物选配方案及技术说明、技术方案等。
- 10.1.3 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所需证件及证明材料等应按要求上传原件(复印件)高清扫描件,清晰可辨方便评 委查看,并将扫描件上传到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中的相应位置。

- 11. 投标文件格式
- 11.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所有内容(含原件扫描件)加密上传至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
  - 11.2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人需使用《烟台公共资源政府采购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工具编制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签章:投标人具体操作到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下载《烟台市政府采购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学习。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投标人公章的电子签章以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电子签章。若无电子签章或电子签章不完整,则视为无效投标。

电子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 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 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 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12. 投标报价
- 12.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所附的报价明细表上写明投标内容的单价、合计单项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合计单项价(计算)不符,以单价为准;如果合计单项价之和与投标总价不符,则以合计单项价之和为准。投标总报价应一次性报定,投标总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外购、外协、配套件、原材料及生产制造、包装、保险、税费(进口部分还要包括关税、商检、手续费等)、相关手续费、管理、检验、运杂、装卸车、安装、调试、配合、检验检测、验收、技术服务、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的报价。
  - 13. 投标货币
  - 13.1 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填报。
  - 1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详见后附附件相应格式。
  - 15. 投标内容须是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
- 15.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5.2 下列文件可以是文件资料、数据、图纸。
  - 15.2.1 所投技术方案的详细描述;
  - 15.2.2 综合说明;
  - 15.2.3 报价明细表:
  - 15.2.4 偏离表;
  - 15.2.5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它内容。
  - 16. 投标保证金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等有关事项的通知(鲁财采(2019) 40号)的有关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17. 投标有效期
- 17.1 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日。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 17.2 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
  -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8.1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中的电子版投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签名、加盖单位公章的,应在指定位置按要求执行。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加盖电子印章、签字。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 18.2 电子邮件、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 D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解密

-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9.1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版投标文件至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否则无法进入后续的开标环节。
  -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
- 20.2 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所有电子投标文件都必须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的指定位置。
- 20.3 出现第7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电子交易平台自动关闭投标文件上传入口。逾期未上传的或无法被系统读取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 22.1 投标人在上传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重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 22.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 22.3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撤销其投标文件。



#### E 开标和评标

#### 23. 开标

- 23.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如在投标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的合格的投标人少于三个,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采取重新招标的权力。
- 23.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现场主持,邀请采购人代表现场参加,投标人代表(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线上参加。
- 23.3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公布投标人名单后,投标人须通过 CA 数字证书解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 23.4 开标采用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读或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自动宣读、记录的办法。按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递交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如实宣读。

唱标内容分项记录,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 代理人在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进行信息确认,未宣读的投标价格或折扣率 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唱标结束后,投标人须在规定时间内对开标记录进行签 章确认,否则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 24. 评标委员会

- 24.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
- 24.2 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方面的专家及采购人代表等五人及以上单数组成,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的主要负责人。评标专家由采购代理机构从省政府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抽取的专家数量无法满足评审要求的,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评审专家的抽取和使用应当严格保密。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 24.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24.3.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4.3.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24.3.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24.3.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24.3.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24.4 评标期间,需要澄清、质疑时,投标人应派全权代表在线参加。
- 25. 评标原则
-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效益"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同时,在评标时恪守以下原则:
- 25.1 节能环保原则: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应当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节能、环保产品,是指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的产品。
- 25.2 促进中小企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和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原则: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要求,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不接受大型企业参与投标。
- 25.3 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评审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 25.4 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标。
- 25.5 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干扰和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出具的专家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25.6 保密性原则: 评标委员会成员及有关工作人员将保守投标人的商业秘密。
  - 25.7 综合性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评审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



标的优劣评定中标候选人。

25.8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法独立评标,遵守评标工作纪律。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26. 评标方法
- 26.1 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 26.1.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对投标人的信用信息和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未提供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不能通过资格审查,将按无效投标处理。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26.1.2 评标开始后,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恰当的签署。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对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26.1.2.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正本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览表)为准;
  - 26.1.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6.1.2.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6.1.2.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经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的法定 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6. 1. 3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差。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差或保留。重大偏差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和内容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规定,而纠正这些偏差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 26.1.4 重大偏差包括以下内容:

- 26.1.4.1 无法被系统读取的电子投标文件的;
- 26.1.4.2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要求未加盖投标人印章,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26.1.4.3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 26.1.4.4 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的:
  - 26.1.4.5 交货期、质保期、付款方式、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26.1.4.6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不完整, 评标委员会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 26.1.4.7 技术文件部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列出详细服务方案或者复制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评标委员会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 26.1.4.8 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方案、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26.1.4.9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26. 1. 4. 10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在系统内提供有关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6.1.4.1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项目的,投标人为大型企业参与投标或未明确企业类型或未按照要求提供合格的《中小企业证明函》的;
  - 26.1.4.12 未经财政部门核准,提供进口产品的:
  - 26. 1. 4. 13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26.1.4.14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况之一的,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无效投标或废标处理,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6. 1. 5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投标人修改其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细微偏差是指投标 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信息和数 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 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 26.1.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26.1.6.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6.1.6.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26.1.6.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26.1.6.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26.1.6.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26.1.6.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26.1.7参与同一个包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 26.1.7.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等信息相同的;
  - 26.1.7.2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加密或者上传;
- 26.1.7.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联系人为同一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同时相同)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26.1.7.4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26.1.7.5 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由同一人签字或盖章的;
  - 26.1.7.6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 26.2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6.2.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 投标人澄清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投标人有义务进行答疑和澄清,须按照采 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授权代表、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但澄清或 说明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6. 2.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系统内按照要求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或者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澄清和答复的内容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3 对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审:

评标小组根据评分细则,对初审合格的各投标人投标文件充分审核和评论后由各评 委独立进行打分。

#### 评分细则:

	1 71 MM W1.		
序号	内容	标准 分数	评分内容
1	报价	30分	评标基准分:30分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经评审后报价最低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 其他投标人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经评审后的报价)×评标基准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四舍五入)。
2	技术部分	31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的详细技术指标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彩页、截图证明、证书、检测报告、技术说明等资料进行评分: (1)评标基准分为31分,评标委员会根据技术指标的偏离情况进行评分; (2)技术指标无偏离或正偏离不加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1分,本项最低得10分。注:1.具体偏离项数须在"技术条款偏离表"中明确标注,若投标人未填技术条款偏离表或正负偏离未进行标注的,评标委员会有权按负偏离计算; 2. "技术条款偏离表"中须将各货物的每项技术指标逐一列明,不得完全复制招标文件要求,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按负偏离计算。
3	样品	1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样品进行评分: A. 用料质量 5 分:包括不限于产品的尺寸、厚度、坚实度、气味、五金件等; B. 表面外观 5 分:包括不限于平整度、精细度、观感度; C. 制作工艺 5 分:包括不限于材质是否有裂痕、无缝隙等,弯折工艺、打孔工艺、焊接工艺、涂层处理等;每存在一处做工、材料质量等有欠缺、不足或不完善的扣 1 分,最低扣至 0 分。 注:未提交样品或提交样品不齐全的,不得分。
4	产品配送方案、安装方案	9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产品配送方案、安装方案等进行评分: A. 供货质量、配送方案及进度保障措施; B. 安装调试流程及保障措施; C. 安装调试人员配备。 满分9分,每缺一项扣3分,每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



			理减1分(每项最多减3分),减完为止。没有该项内容,得0分。
5	技术支持与售 后服务方案	12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分: A. 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内容及体系; B. 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及响应机制; C. 售后服务团队配备; D. 维修保养、配件供应及价格。 满分 12 分,每缺一项扣 3 分,每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减 1 分(每项最多减 3 分),减完为止。没有该项内容的,得 0 分。
6	投标人类似项 目业绩	3分	以投标人提供的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类似项目业绩合同为准,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提供的业绩必须为投标人自身的类似项目业绩(未提供或提供的评委不认可的,得 0 分)。 注:业绩证明材料开标时须按上述要求提供原件高清扫描件上传于系统,未提供、提供的系统中无法识别或提供的评委不认可的不得分。
7	节能环保加分	报价评项	若所投全部产品为节能、环保产品(不含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产品),在其报价分值基础上分别给予投标报价标准分值的 5%的加分,若所投部分设备为品目清单内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不含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产品),在其报价分值基础上分别根据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占投标总报价相应比例加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含附件),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四舍五入,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
		技术评分项	采购范围产品),在其技术分值基础上分别给予技术分值的 5%的加分,若所投部分设备为品目清单内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不含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产品),在其技术分值基础上分别根据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占投标总报价相应比例加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含附件),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四舍五入,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

注:1.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本项目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符合上述情况的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



- 2. 投标人如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否则评审时不 予承认。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3. 若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 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 标人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 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
- 4. 以上所要求的证明材料原件以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相关原件材料的高清彩色扫描件为准,作为本项目的评审依据;未提供、提供的系统中无法识别或提供的评委不认可的不得分。
  - 27. 特殊情况下的评标方法

如出现投标人达不到法定要求的数量、串通投标、投标人互相诋毁及投标人所投报 主要设备为相同品牌、型号产品并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明显缺乏竞争,导致评标委员会无 法评标或投标人报价均超出项目预算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停止招标,采购人经相关部门 同意后,可以改用其他方式进行本项目。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27.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7.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27.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27.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 27.1 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8. 评标纪律



- 28.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 28.2 所有评标人员应忠于职守、廉洁自律、秉公办事、不徇私情。
- 28.3 评标人员不得接受或参加投标人或与投标有关的单位、组织或个人的有碍公务的宴请、娱乐等,不得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
  - 28.4 评标期间, 评标人员不得随意出入评标地点、与外界通讯、会客等。
- 28.5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采购人、用户及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 28.6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以外。
- 28.7 评标过程中,当发表结论性意见时,先听取专家评委意见,用户评委随后发表意见。
- 28.8 评标结束后,各评标人员应将全部资料整理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严禁将评标过程中的任何资料带出评标现场向投标人或其他单位提供。
- 28.9 采购代理机构与委托方应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拟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名单、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名单、评标过程予以保密。
- 28.10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 28.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28.12 评标工作开始前,由工作人员负责收缴并保管评委、工作人员的通讯工具。
- 28.1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 应当回避:
  - 28.13.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8.13.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28.13.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28.13.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28.13.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单位在系统内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单位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采购人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 28.14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28.14.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8. 14.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28.14.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28.14.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28.14.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28.14.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28.14.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 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 F 定标

- 29. 中标标准
- 29.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标总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由报价得分和其他统一打分项及各个独立打分项汇总计算,每个独立打分项由评委打分取平均值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四舍五入)。

- 29.2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
- 29.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投标人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 G 授予合同

- 30. 中标通知
- 30.1 评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产生法律效力。
  - 3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通知未中标结果。
  - 30.3《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30.4中标结果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告。
  - 31. 签订合同
- 31.1 中标人须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时间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十个工作日内。
  - 31.2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合同附件。
- 31.3 如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采购人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31.4 采购合同公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予以公开发布。采购合同应当按照合同标准文本载明合同标的、合同金额、履行期限、违约责任等主要条款。

采购合同公示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采购项目名称、合同名称及编号; 中标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合同金额;



合同文本。

31.5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督促采购人和中标人及时签订合同,发生拖延或者拒绝签订合同、中止或者终止合同以及其他合同签订、履行异常情况时,应当了解情况,积极主动协调,协调无效时,应及时报同级财政部门,财政部门依法对责任方作出处理或处罚。

#### H 中标服务费

#### 32. 中标服务费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 [2002]1980 号文)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 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和发改办价格[2011]534 号《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标准收取,计算不足 3000 元的按 3000 元计费;由本项目的中标人在领取本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I 无效投标与废标

- 33. 投标人有第 26. 1. 4 条规定情况之一, 其投标视为无效投标。
- 34.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其投标不仅被视为废标,而且采购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监督部门根据情节处以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索赔的权利。
  - 34.1 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不真实或提供虚假投标材料;
  - 34.2 在整个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有企图影响招标结果的任何活动;
  - 34.3 投标人以任何方式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4.4 投标人串通投标;
  - 34.5 投标人向采购人、用户、评标委员会成员提供不正当利益;
  - 34.6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骗取中标的:
  - 34.7 中标人不按规定签订合同:



34.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 J 解释权

- 35.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人,解释以采购人的解释为准。
- 36. 招标文件未做须知明示, 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投标人应同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	目名称	:	•
甲	方:		•
乙	方:		•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山东省烟台第二中学(以下简称甲方)的莱山校区餐厅五楼改造项目(一)由山东 铭玺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 SDGP370600000202402000765 招标文件在国内以<u>公开招</u> 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委确定<u>乙方全称(以下简称乙方)</u>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甲乙 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合同文件
- 1.1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
- 1.2 投标文件
- 1.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 1.4 中标通知书
- 1.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1.6 附件
-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 3. 货物名称与数量: 详见后附表。
- 4. 乙方提交的产品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要求、配置、技术指标、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产品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乙方提交的产品必须按国标、部标或行业标准要求制造、验收;需进口的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乙方应保证将产品按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本项目如产生包装,推广使用绿色包装,请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并确保设备安全无损的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
  - 5.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 Y 元。



(大写)		元整。
( / - / /	:	刀 证 (

- 6. 付款方式: 本项目款项由甲方支付,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30%作为预付款,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95%,余款待 三年后无任何质量问题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 7. 时间及地点:

7	1 H	间:	
١.	т н.	⊢1 :	

- 7.2 地点: \_\_\_\_\_\_。
- 8. 材料设备采购
- 8.1 甲方不负责采购、供应任何材料。
- 8.2 所有材料必须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中所说明的种类和标准。
  - 8.3 乙方提供的材料订货应包括附件、配件和专用工具以及技术说明书。
- 8.4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
- 8.5 乙方使用替代产品必须事先经甲方书面批准,但不能因此减轻乙方按本合同应 承担的任何责任。更不能因替代产品而影响设备投资额和项目质量。
- 8.6 乙方必须保证设备的来源合法,若所投货物是进口产品,货到验收的同时必须 提供该设备的海关报关证明、产品合格证等证明材料。
- 8.7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不存在任何权利上的瑕疵,其产品的销售和使用不侵 犯第三人合法权益。
  - 9. 验收方及验收标准
- 9.1 采购人成立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小组,负责项目验收具体工作,出具验收意见, 并对验收意见负责。
  - 9.2 履约验收程序



- 9.2.1制定验收方案。采购人在实施验收前根据项目验收清单、采购文件对项目的规定和要求、乙方的响应承诺情况、合同明确约定的要求等,制定具体详细的项目验收方案。
- 9.2.2 实施验收。验收小组根据事先拟定的验收工作方案,对乙方提供的产品按照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政府采购合同进行逐一核对、验收,并做好验收记录。
- 9.2.3 出具验收意见。以书面形式作出结论性意见,由验收小组成员及投标人签字后,报告采购人。
  - 9.3 履约验收内容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服务标准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内容包括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并出具验收书。

9.4 履约验收标准

通过采购人的评价验收。

9.5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对项目验收发生的检测(检验)费、评审费、劳务报酬或因投标人问题导致重新组织项目验收等费用支出由投标人负担验收费用。

- 10. 售后服务条款
- 10.1 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_\_\_\_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 10.2 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 10.3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4条规定要求的设备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 10.4 在供货期间,乙方必须保证派出技术人员,满足用户技术咨询,做好技术培训,能够及时到现场处理异常问题。



- 10.5 供货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用户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必须要有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必须对用户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 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
  - 10.6 乙方必须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 11. 项目管理

乙方要指定一人全权负责该项目的商务和技术。每一项目实施必须由相关负责人现 场管理。在项目实施阶段验收时,相关负责人必须配合。

- 12. 分包与转让
- 12.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并成为合同的一部分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2.2 除了合同各方共同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 13.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 14. 违约条款
- 14.1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履行该合同不符合约定,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货物,货物每迟交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除迟交货物以外,乙方若出现其它违约行为,每天应按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 14.2 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 14.3 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除支付违约金外,乙方仍应实际履行合同;不履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甲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并就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 14.4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



准, 无相关规定的, 双方协商解决。

15.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 并在 5 天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 方协商解决,但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16. 争议的解决方式

16.1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出现疑问或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 16.2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可向烟台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 16.3 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 17.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 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8. 本合同一式六份, 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山东铭玺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两份(备案用)。

甲 方:

7. 方:

名称: (盖章)

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时间: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附:供货范围明细表

注: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功能,充分利用政府采购合同的信用价值以及在政府采购

年 月 日



活动中形成的数据价值,有效破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以及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已启动运行,有需求的投标人可登录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和履约保函平台 http://www.ccgp-shandong-rz.cn/或扫描下图二维码了解相关政策:





附件: 采购验收建议书

# 采购验收建议书

		_ , ,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验收建	议							
我单位已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采购合同约定标准和要求供货完毕, 合同履行达到验收条件, 现建议进行验收。									
		供应商全称	₹:	(加盖?	公章)				
				年	月	日			

### 注:

- 1. 合同履行达到验收条件时,供应商向采购人发出项目验收建议。
- 2. 参加验收的授权代表应具有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一

### 投标函

### (代理机构名称):

<u>(投标人全称)</u>授权<u>(全权代表姓名)(职务)</u>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u>(项</u>目编号)采购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并进行投标。为此:

- 1. 我单位提供磋商文件规定已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
- 2. 总投标价格详见开标一览表。
- 3. 我单位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并保证忠实地执行买卖双方所签的经济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 4. 我单位同意按采购人要求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资料。
- 5. 我单位保证按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参与投标活动,并为自身的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我单位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行为,愿意接受相应的处罚并承担由此引起的赔偿责任。
  - 6. 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日内有效。
- 7. 我单位已经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9.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项目所投全部设备\_\_\_\_\_(请填写:是或否)由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即设备由中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具体详见供货范围明细表。
  - 10.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的规定,本项目所投全部设备\_\_\_\_\_(请填写:是或否)由监狱企业制造,具体详见供货范围明细表。

- 11.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项目所投全部设备\_\_\_\_\_\_(请填写:是或否)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具体详见供货范围明细表。
  - 12. 我单位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投标人(公章):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信用信息报告

根据《关于在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应用信用信息报告制度的通知》(烟发改公管〔2022〕334号)的有关规定,投标人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信用信息"栏目,查询并免费下载的信用信息报告,也可使用具有国家认可资质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信息报告,并将其作为投标文件中投标函的内容,在系统内与投标函一并上传并在开标现场公示。

信用信息报告生成日期: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

注:投标人在系统内制作投标文件时需要在系统内与投标函一同上传"信用信息报告",信用信息报告作为投标函的一部分,投标人对提供信用信息报告的真实性负责。 开标过程中"信用信息报告"须在"不见面开标"系统内向所有投标人进行公示。

投标人未在系统内上传导致开标现场无法公示其"信用信息报告"的,将视为投标 内容不完整,作无效投标处理。

<u>"信用信息报告"随投标文件由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存档备案。</u>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数量	投标报价	交付期	质保期
	一宗	大写: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备注: 开标一览表必须按照要求填写齐全。



附件三

# 供货范围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单位:元(人民币)

										4	世: ノロ	(八尺)	<u>  1</u>
序号	产品及部件名称	型号规格及主要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生产制造企业	品 牌、 产地	是属小微企产	是属 监企 产	是属残人利单产否于疾福性位品	是属节产或保品否于能品环产品	是属强性购
1													
2													
3													
•••													
合计总价(元): 大写:、小写:													
节能产品合计总价(不含强制性采购产 节能产品合计总价占投标总报价的比重% 品)(元):大写:、小写: (不含强制性采购产品)													
	环保产品合计总价(不含强制性采购产 环保产品合计总价占投标总报价的比重% 品)(元):大写:、小写: (不含强制性采购产品)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注: 1. 如有其它费用请单独列明。

2. 合计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总报价一致。



# 节能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价格单位:元

						价格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品牌及规 格型号	中国节能标志 认证证书编号	是否属于强 制性采购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3							
•••••	•••••						
		<i>1</i>					

说明: 1. 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确定。

2. 如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审时不予加分。

年 月 日



# 环保标志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 <u>:</u>	
项目名称:	

价格单位:元

				价格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品牌及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 认证证书编号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3							
•••••	•••••						
		合计					

说明: 1.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确定。

2. 如所投报产品为环保产品,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审时不予加分。

年 月 日



### 附件四

# 货物的技术性能、参数的详细描述

投标人对货物的技术性能、参数的详细描述应至少包括下列内容:

- 1. 所投货物规格、参数、质量检验等的分项说明,包括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内容;
- 2.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产品证书、文件、批文等资料复印件;
- 3. 有关图纸、资料:
- 4. 招标文件第二部分要求提报、说明的内容;
- 5. 产品图片、质量证明书;
- 6. 投标人认为其它该说明的内容。

#### 注:

- 1. 投标人应根据上述内容、要求自行编制;
- 2. 所报材料的主要参数及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要求的内容如在"附件格式《供货范围明细表》"完全说明,则可不必填写本附件格式中相关内容。



附件五

# 技术及商务偏离表 技术规格、参数偏离表

### 投标人名称:

	招标文	标文件条款 投标文件		二件条款	有无偏离(如有偏	相应证明材料或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离,请列明正偏离 或负偏离	技术说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月日

# 商务条款偏离表

	招标文件条款		投标文件条款		有无偏离(如有偏	相应证明材料或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离,请列明正偏离 或负偏离	技术说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_\_\_\_年\_月\_\_日

- 注: 1. 招标文件条款,投标文件条款应详细列明,内容有差异的,应在偏离情况中详细列明,即使投标人在采购内容或技术性能、参数的描述中进行了描述或无偏离,也要提报该表。如无偏离,应注明"无"。
- 2. 商务偏离中交付期、质保期、付款方式条款的负偏离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3.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服务方案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投标文件响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附件六

### 综合说明

- 1. 投标人的总体情况或企业基本状况表;
- 2. 交付期、质保期、付款方式、投标有效期(要求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 3. 投标人应对采购人的技术要求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并说明特点和优点;
- 4. 技术方案的详细说明;
- 5. 供货、运输方案;
- 6. 类似项目业绩;
- 7. 售后服务方案;
- 8. 其它需要说明的内容。

注: 投标人根据上述内容(不限于上述内容)要求自行编制。



附件七

### 资格证明文件

- 1. 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或能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 2. 针对本次招标活动的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扫描件、法人代表身份证明书原件扫描件、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其它证件无效);
- 3. 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原件扫描件(投标 人自行出具承诺,并承担后果);
- 4. 投标人须提供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 4.1 财务状况报告证明材料是指经审计的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如为新注册企业,可提供自注册后经审计的财务报告),须包含"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保函;
- 注:如投标人不能按上述要求提供四表一注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应同时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开户许可证明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保函应同时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担保机构证明材料。
- 4.2 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须提供税款所属日期为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以本次开标时间为准)的前六个月内的任意月份的投标人缴纳的完税(缴税)凭证(如未产生、不齐全或不需要缴纳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4.3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须提供缴纳社保的所属日期为参加本项目政府 采购活动(以本次开标时间为准)的前六个月内的任意月份的投标人缴纳的社会保险的 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 4.4 根据烟台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烟财采〔2022〕24 号),依法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可不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改为以书面形式作出承诺(格式后附),系统中上传扫描件。投标人可提前在"山东省政府采购网"查询本单位缴纳税



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对于反馈有税收和社保资金缴费信息的,视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对于反馈无相关信息的,应由投标人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按上述 4.2 和 4.3 条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未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或在"山东省政府采购网"查询本单位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反馈无相关信息的或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按上述 4.2 和 4.3 条的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4.5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材料(投标人自行编制,提供相关材料);
- 6.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信息记录(以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 ccgp. gov. cn)、"信用山东"(www. creditsd. gov. cn)网站三个渠道对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为准,对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7. 提供合格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扫描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扫描件或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 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注意上述证件的有效时间。

### 须 知

- 1.1 对所附表格中要求的资料和询问应做出肯定的回答。
- 1.2 资格文件的签字人应保证他所做的声明及对一切问题的回答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 1.3 提供的资格文件将被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人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 1.4 经公证处公证过的公证件等同于原件。
- 1.5 资格证明文件中要求提供原件或复印件的,均以投标人上传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原件彩色扫描件为准。



附件八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投标人全称)法法	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授权(全
权代表姓名、身份证号码)为全权代表,	参加贵处组织的	
目招标或非招标采购活动,全权处理招标	示或非招标采购活动中的一切	事宜。全权代表无
转委托权。		
法	云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	盖章:
投	· 技标人全称(公章):	
E	期:	

附:

全权代表姓名:

职 务:

身份 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单位座 机:

电 话:

邮 箱:

附: 法定代表授权人的身份证扫描件,必须提供正面、背面双面身份证扫描件



附件九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_	性别:		<b>丰龄:</b>	职务:	
	系		(	没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	色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		(盖单位
章)						
					年	_月
日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必须提供正面、背面双面身份证扫描件



### 附件十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声明函

格式自拟。

- 注: 1. 承诺函中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2. 投标人须自行出具承诺,并承担后果。
- 3.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附件十一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函

格式自拟。

注: 声明函中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附件十二

# 类似项目业绩清单

投标人	〈名称:	(盖章)		
项目名	3称:			
<b></b>	-T. F. 1-1-1-1	FI -> A 16	A 1 5 66 1 7 11 1 2 3	<i>₽</i>

				<i>h</i>
序号	项目名称	甲方全称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1				
2				
3				

注: 业绩证明材料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原件高清彩色扫描件上传于系统。



附件十三

#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模板)

### 致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我方在参加<u>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SDGP370600000202402000765)</u>的政府采购活动前,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和采购文件关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依法承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投标人全称:	(盖公司公章)
投标人注册地址:	

年 月 日

注:

- 1.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 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附件十四

# 关联单位声明函

与本企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	E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它投标人,	未同时
参加本项目(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的
政府采购活动。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五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单位名称)\_\_\_的\_\_\_(项目名称)\_\_\_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u>人</u>,营业收入为<u>万元,资产总额为</u><u>万元,资产总额为</u><u>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 企业可不填报。

(投标人须按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填写齐全。投标人须分别填写所有标的制造商相关情况,未提供标的制造商相关情况的,属于未声明其为中小企业,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附件十六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单位全称(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注: 1. 本声明函须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2. 若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非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 附件十七

### 质疑函要求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注: 1.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 3. 参与该项目的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通过烟台市公共资源工程建设交易平台质疑通道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应一次性提出。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附件十八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



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 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 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 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II.	中小微型企业(或)			中型企业(且)			小型企业(且)			微型企业 (或)		
行业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农、林、牧、渔业		20000万元			500 万元			50 万元及			50 万元以	
		以下			及以上			以上			下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	11000 A CL	 40000万元		300 人及	2000 万元		20 人及以	300 万元		00 1 11 7	300 万元	
业,电力、热力、燃气及 水生产和供应业)	下	以下		以上	及以上		上	及以上		20 人以下	以下	
建筑业		80000万元	80000万元		6000 万元	5000 万元		300 万元	300 万元		300 万元	300 万元以下
<b>建</b> 州亚		以下	以下		及以上	及以上		及以上	及以上		以下	300 71 76 7
批发业	200人以下	40000万元		20 人及以	5000 万元		5人及以	1000 万元		5人以下	1000 万元	
加火业	200 八以下	以下		上	及以上		上	及以上		JAMI	以下	
	300人以下	20000万元		50 人及以	500 万元		10 人及以	100 万元		10 人以下	100 万元	
3 177	300 / 5/	以下		上	及以上		上	及以上			以下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	1000 人以	30000万元		300 人及	3000 万元		20 人及以	200 万元		20 人以下	200 万元	
输业)	下	以下		以上	及以上		上	及以上		20 70 1	以下	
   仓储业	200人以下	30000万元		100 人及	1000 万元		20 人及以	100 万元		20 人以下	100 万元	
C 161 JL		以下		以上	及以上		上	及以上		20 / 5/	以下	
邮政业	1000 人以	30000万元		300 人及	2000 万元		20 人及以	100 万元		20 人以下	100 万元	
шрих лг.	下	以下		以上	及以上		上	及以上		20 / 5/	以下	
   住宿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		100 人及	2000 万元		10 人及以	100 万元		10 人以下	100 万元	
17.111.717	300 / 5/	以下		以上	及以上		上	及以上		10 / 5/	以下	
餐饮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		100 人及	2000 万元		10 人及以	100万元		10 人以下	100 万元	
民 火土	00070	以下		以上	及以上		上	及以上		10 75 10	以下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	2000 人以	100000万		100 人及	1000 万元		10 人及以	100 万元		10 人以下	100 万元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下	元以下		以上	及以上		上	及以上			以下	

项目编号: SDGP3706000002024020007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 以下		100 人及 以上	1000 万元 及以上		10 人及以 上	50 万元及 以上		10 人以下	50 万元以 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200000 万 元以下	10000万元 以下			1000 万元 及以上	5000 万元 及以上		100 万元 及以上	2000 万元 及以上		100 万元 以下	2000 万元以下
物业管理	1000 人以 下	5000 万元 以下		300 人及 以上	1000 万元 及以上		100 人及 以上	500 万元 及以上		100 人以	500 万元 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人以下		120000 万 元以下	100 人及 以上		8000 万元 及以上	10 人及以 上		100 万元 及以上	10 人以下		100 万元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300人以下			100 人及 以上			10 人及以 上			10 人以下		

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第一,增加了微型企业标准。首先,微型企业是企业群体中的弱势群体,也是最需要政府给予扶持的群体。第二,微型企业是社会就业的重要渠道。第三,划分微型企业有利于分类指导,增加政策的针对性和有效性。第四,有利于与国际比较。第二,标准的行业覆盖面广,基本涵盖国民经济主要行业。涉及到84个行业大类,362个行业中类和859个行业小类。第三,指标选取注重灵活性。一是简化了指标。从原标准的3个简化为2个或1个。二是不同行业指标有所不同,注意结合行业特点,具有很强的灵活性。三是与现有制度相衔接,便于实际操作。第四,将个体工商户纳入参照执行范围。



#### SDGP370600000202402000765

附件十九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 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 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 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 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投标人为中小企业;
-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 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 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投标人处采购的;
-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 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 (四)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 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二)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 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 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投标人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投标人资格条件;
-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七)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投标人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 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



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 (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 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 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u>人</u>,营业收入为<u>万元</u>,资产总额为<u>万元</u>,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投标人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u>(标的名称)</u> ,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二十

####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



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 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 财政部 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附件二十一

####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人(含 10人);
  -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 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后附),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



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 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 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 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	效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	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
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	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 <sup>4</sup>	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	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	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	<b>ī标的货物)</b>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	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	祖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十二

# 烟台市财政局文件

烟财采 [2022] 24号

## 烟台市财政局 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 的通知

各区(市)财政(金融)局,市直各部门、单位,各政府采购 社会代理机构、相关供应商:

为进一步优化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降低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的交易成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务院《关于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21〕24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十大创新""十强产业""十大扩需求"2022年行动计划的通知》(鲁政办字〔2022〕28号)等要求,现就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

-1 -



诺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承诺制实施主体及事项范围

依法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参与烟台各级政府采购活动,可不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改为以书面形式作出承诺,减轻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负担。

#### 二、承诺制具体应用场景

- 1. 在我省境内注册的供应商参与我市政府采购活动,可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以下简称《承诺函》,格式见附件),不再提供"依法缴纳税 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可提前在"山东省 政府采购网"查询本单位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
- 2. 在政府采购项目资格审查环节,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在"开评标管理"栏目中,查询提供《承诺函》的供应商近六个月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情况。
- 3. 对于反馈有税收和社保资金缴费信息的,视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对于反馈无相关信息的,应由供应商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三、不适用承诺制的情况

1. 供应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

-2 -



应材料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2. 供应商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3. 其他不适用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制的情形。

#### 四、其他事项

-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要积极落实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告知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推行承诺告知的相关内容,并提供《承诺函(模板)》,不得排斥、限制供应商提供《承诺函》。
-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设置"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条件时,应按照"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查询系统可查询时限进行设置,对提交《承诺函》和提交其他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采取同一资格审查标准,不得因此排斥或限制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3. 供应商应对《承诺函》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发现虚假承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予以处罚。
- 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执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请及时 反馈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本通知自 2022 年 9 月 5 日起施行。

-3 -



附件: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模板)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模板)

致\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

我方在参加<u>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u>政府采购活动前,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和采购文件关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依法承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供应商全称: (盖公司公章) 20 年 月 日

注:

- 1.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 关证明材料。
- 2. 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5-



烟台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9月2日印发



#### 附件二十三

#### 中小微企业融资渠道信息

平台简介: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中征平台)是由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以下简称征信中心)牵头组织并建设运营的国家金融基础设施,旨在促进应收账款融资,重点解决民营和小微企业的融资难题,中征平台于2013年12月31日正式上线运行,并于2019年与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完成系统对接,实现政府采购的中标信息、合同信息、财政支付信息,以及成交信息等融资所需数据的快速交互,为广大政府采购中标投标人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提供了畅通的线上渠道。

- 1. 联系方式: 0535-3577872 (中国人民银行烟台市中心支行)
- 2. 官方网站: https://www.crcrfsp.com/
- 3. 地址: 天津市滨海新区洞庭北路融汇商务园二区 4 号楼
- 4. 微信二维码:





公司简介: 烟台市政企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是烟台市地方融资服务平台的建设运营主体。为畅通金融活水,精准滴灌更具成长性和发展潜力的中小微企业,烟台市政企金融服务中心依托烟台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汇集政务信息、整合市内外金融资源,为中小微企业搭建公益性金融服务平台。中小微企业可在平台发布融资信息,直接点对点与金融机构对接,同时,在各主管部门指导下,平台定期举办线上线下银企对接会,拓展企业融资渠道,通过信用增信等方式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切实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助力烟台经济高质量发展。

- 1. 联系方式: 0535-6883585
- 2. 官方网站: www.ytjf.com, www.yantaicredit.com
- 3. 地址: 烟台市高新区科技大道 79 号烟农发展大厦 18 楼
- 4. 微信二维码:

